

見習申請

申請見習資料審核：
確認是否符合申請實習之資格
是否已修畢高等心理衡鑑課程

老師或學生負責向各單位申請接洽見習

- 收到錄取通知**兩週內**須完成項目：
1. 填寫「**臨床心理見習申請表**」(實習督導確認簽名)
 2. 填寫「**臨床心理見習發文申請書**」

送至系辦協助處理公文往返事宜

見習開始

校內督導寄發評分表至見習單位，由臨床組召集人留存並提供系辦歸檔。

見習結束
將相關證明影本繳交給督導，
並提供一份系辦留存